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684號

原告 黃柏誠

被告 陳星宇
李松霖

鍾恩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李松霖、鍾恩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方面：

原告主張被告陳星宇於109年10月底以詐術讓原告誤信而投資新台幣（下同）27萬元，並匯款入被告鍾恩僑之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被告陳星宇並承諾能取回本金並擔任連帶保證人，惟被告李松霖僅於110年11、12月付息二次，另於111年2、3月返還部分本金後，即音訊全無。另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偵續字第162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上聲議字第4636號之不起訴處分書，均有提到投資27萬元，僅領回2萬元，尚有25萬元未還，被告三人顯係共同侵

01 害原告的權利，並受有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
02 給付原告25萬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請准宣告擔保人陳
03 星宇之薪水給付。

04 三、被告抗辯：

05 (一)、被告陳星宇部分：原告說要投資，我介紹他認識被告李松
06 霖，我說的負責到底，是負責確定被告李松霖有收到款項，
07 原告已經投資一段時間，且都有獲利，其對被告的請求，顯
08 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二)、被告李松霖、鍾恩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0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法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其匯款27萬元予被告李松霖，惟僅還2萬元等情，
13 為到庭被告所不爭執，就此部分之事實，足信為真正。又原
14 告主張被告等有共同詐欺的侵權行為，且受有不當得利，到
15 庭被告則以前揭詞置辯，經查：

1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8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9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0 後段、第2項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
21 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
22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23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24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100
25 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有侵權
26 行為，惟未據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且依原告自己所提出與
27 被告陳星宇的line對話記錄及錄音譯文，均為討論投資事
28 宜，並無所謂被告陳星宇施以詐術之情。況原告前對被告李
29 松霖、鍾恩僑提起詐欺的訴訟，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
30 年偵續字第162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上聲議字第4636號
31 予以不起訴處分，認被告等並無所謂詐欺的行為，亦認定此

01 為投資糾紛，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2 205至227頁），是以，原告既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等
03 有所謂侵權的行為，自難認被告等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
04 責。從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應
05 返還系爭款項，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6 (2)、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7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8 179條定有明文。原告復主張被告等有不當得利之情等語，
09 惟被告陳星宇、李松霖並未受有款項，此有原告提出的匯款
10 單據為證，是以被告陳星宇、李松霖並未受有任何利益。又
11 原告亦自承其係基於投資而為的匯款，則被告鍾恩僑受有款
12 項，顯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至於原告得否請求返還款項，事
13 涉原告投資內容為何，是否為保證獲利或保證取回本金等約
14 定而有不同，惟此究與不當得利有間，是以，原告主張被告
15 等有不當得利之情，難謂有據，應予駁回。

16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等連帶給付25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7 書記官 李家維